

本會 108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1	服照處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發放均達年度目標，建議預算執行再行強化，以臻完善。
2	服照處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 辦理歷年亡故榮民春秋季祀追思祭悼典禮及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追思祭悼法會、早期單身亡故榮民骨灰遷厝移靈及辦理 35 所遺產管理機構善後殯葬服務、遺產管理輔訪督考、工作人員專精研習與赴大陸驗證高額繼承案均達年度目標，建議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2. 各表報雖均依限提報，惟建議訂定計畫前應考量周詳，避免計畫核定後調整修正，影響工作推行。
3	服照處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社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從事外訪服務工作，並聘請熱心榮民(眷)擔任義務服務人員，每月補助交通等費用，就近協助榮民(眷)辦理各項服務照顧，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4	服照處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辦理主任委員主持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完成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服務網座談會」與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場次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預算執行及進度控制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5	服照處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再行強化，以臻完善。
6	服照處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接待國際退伍軍人組織及來訪外賓、出席退伍軍人相關國際會議及拜訪我國海外榮光聯誼會均達年度目標，建議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7	服照處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年度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上、下學期分配金額函發各服務機構運用，並明確管控結報時程，因應少子化現象，建議持續督導各榮民服務處透過官網、榮光雙周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刊等媒體宣導申辦資訊、落實訪視清寒榮民之弱勢家庭並強化預算執行，以臻完善。
8	就養處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本案臺南榮家遷建工程(R7與網寮北新建工程)之細部設計及審查作業耗時，且工程經2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流標，現已完成評選，雖案係委託臺南市政府代辦，建議持續追蹤後續訂約及廠商申報開工期程，俾利工進。
9	就養處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3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其中2機構已達年度目標，餘1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作業中，雖因核可權限在地方政府，建議與主管機關加強聯繫，俾利工進。
10	就養處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年度16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撥發及使用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再行強化，以臻完善。
11	就養處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均依規定辦理發放就養榮民生活費、春節慰問零用金、春節加菜金、眷屬補助費、亡故埋葬費及16所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燃料所需動力費用及相關設備耗材費用，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再行強化，以臻完善。
12	就養處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年度16所安養機構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康器材購置、文宣藝能競賽活動與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發放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13	就養處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辦理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工作，除可加強表報提報作業外，建議預算執行及進度控制應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14	就業處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第一校區三聖段土地圍牆、整地及排水系統整建工程，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15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就業考試進修及辦理就學補助及獎勵，均達年度目標，且表報提報、預算及進度執行皆落實管制。
16	就	退除役官兵就	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各項工作均達年度目標，建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業處	學獎助	議預算執行及進度控制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17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各項工作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18	就業處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辦理就學、就業與職訓服務說明會及退除役官兵就業激勵津貼均達年度目標，建議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19	就醫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108年6月10日開工典禮後即儘速動員進場施作，針對施工過程各項窒礙問題，經院方、PCM及監造單位召開各項管制會議協調整合及追蹤辦理，督導統包團隊持續採結構分區半半施工方式及拓展工作面，並視情形增派機組進場或延長工時趕工，以利工進推展，建議表報提報、預算執行及進度控制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20	就醫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機電設備工程、發電機及電梯工程、消防及無障礙環境勘驗、綠建築標章及使用執照請領作業、工程驗收結案作業，已如期完工。
21	就醫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案3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本案原訂於109年度開工，建議相關工程查核、施工要徑進度及院內督工成效等自訂項目，應於調整作業計畫時一併修正，俾利管制工進。
22	就醫處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工程已發包施工中，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預算執行及進度控制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23	就醫處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各級榮民醫院均按期程完成辦理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護)師節活動，另本會督導各級榮院經營績效及考核評鑑，提升營運績效，建議表報提報及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24	就醫處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依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均達年度目標。
25	就醫處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提供安寧特別門診、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跨科部安寧緩和醫療在職教育、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末期病人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與悲傷遺族早期篩檢及雲端遠距居家照護服務等，均達年度目標。
26	就醫處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各項工作均達年度目標，惟因榮民逐漸凋零，導致實際入住床數逐漸減少，建議未來視預算執行情形，配合薪資調幅與物價指數適時調整每床補助額度。
27	就醫處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及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雖因榮民凋零，致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人數下降，故受益人數未達目標值，惟仍定期完成預算撥付作業，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及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建議日後訂定目標值時可依現況再行調整。
28	就醫處	社區醫療服務	社區居家訪視、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講座宣導及設置社區失智症服務據點，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再行強化，以臻完善。
29	就醫處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補助各級榮院辦理醫學繼續教育及臨床訓練活動已達年度目標，惟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人次因部分公費生未報到、休學、退學等因素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建議可持續依規劃舉辦座談會，加強宣導與溝通。
30	就醫處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購置長期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藥品、衛材及提供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鑲牙等補助服務人次均達年度目標，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規定，以每人照顧 5 名病患比例配置照服員，照護失能失智榮民，建議預算執行加強管控，以臻完善。
31	就醫處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推動高齡醫學整合醫療服務、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並培訓高齡醫學及長照人力，均達年度目標。
32	就醫處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開工及動土典禮皆如期完成，已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再行強化，以臻完善。
33	事業處	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	因工址位處高山偏遠地區，致工程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農場召開檢討會議，及依工程會建議檢討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內容，刻正重新招標中，建議表報提報及進度控制加強管控，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俾利工進。
34	給付處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覈實辦理新退官兵一次退伍金、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已退官兵退休俸、已退官兵退休俸之主副食實物代金、已退官兵退休俸之眷屬各項補助及新退官兵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等退除給與發放均達年度目標，建議表報提報、預算執行及進度控制加強管控，以臻完善。